肃农机字〔2018〕35号 签发人：杨志林

**关于上报肃州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办法的**

**报　　告**

市农机局：

现将《肃州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办法》随文报上，请审阅。

附件：肃州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办法

 肃州区农业机械管理局

 2018年7月25日

肃州区农业机械管理局 2018年7月25日印 **肃州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办法**

根据《肃州区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要求，为进一步严格农机购置补贴操作流程，科学合理确定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确保补贴政策规范廉洁高效实施，特制定补贴机具核验办法。

一、核验补贴对象和补贴范围。补贴对象必须是在肃州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的补贴机具符合中央补贴资金确定的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在享受补贴后一年内随机核验机具时保证在购机者家中或肃州区范围内的农机作业现场见到购置机具，严防套购和倒卖补贴机具。

二、核验登记备案和补贴机具。继续实行农机购置补贴登记备案制度，购机者购置补贴机具后主动持发票到区农机局备案登记，农机部门依据备案登记及时对购机者信息和补贴机具型号进行核验，从源头上严把补贴机具核验关，大牢补贴机具核验基础。

三、落实分级负责核验补贴机具责任制。购机户购置补贴机具后，申请办理补贴时到户口和从事农业生产所在乡镇农机站开具农机购置补贴证明，乡镇农机站严把第一道补贴机具核验关，对当年办理补贴的机具有购机户所在乡镇组织逐台核验，补贴额在5000元以上的补贴机具有区财政、农机部门抽查核验，抽查率达到30%；对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可有区农机监理站在上牌过程中进行核验。

四、重点机具采取重点核验的办法。单机补贴额在10万元以上的机具，有区农机局会同财政、纪检部门逐台核验，农户、农机合作社、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一次性购置多台机具累计补贴额在20万元以上有区农机、财政部门会同组织逐台核验；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如电动卷帘成套设备、恒温库成套设备、日光温室增温成套设备、节水成套设备可在生产应用一段时间后， 有农机、财政部门会同核验，经验收合格后兑付补贴资金。

五、全面核验报废更新补贴机具。对符合条件申请办理报废更新补贴机具，有区农机局、农机监理站深入农机报废拆解现场逐台核验，核验率100%。

六、此办法经区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讨论通过后，自2018年7月1日起执行。